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壜簡字第1706號

原告 龍鑫紙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朝郎

訴訟代理人 黃家芸

被告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2,990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98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陸續訂購物品，價金共計新臺幣(下同)272,990元，原告已將貨物交付予原告，被告拒不付款，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2,99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對支付命令提起異議並稱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四、本件原告主張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出貨單、統一發票、銷項發票申報明細表、請款單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4至15頁)，

01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所載之金額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堪信
02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
03 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
04 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
05 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
06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7 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08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09 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給付之債並
10 無確定給付期限，是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代替催告者，債務
11 人雖於受催告之日起即負遲延責任，惟法定遲延利息之給付
12 期間，既係以「日」定期間，參諸民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
13 其始日（即催告日）自不算入，是債務人所負遲延利息給付
14 義務之起算日，自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本件支
15 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8月2日起（見本院司促卷第7
16 7頁），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責任，於法有據。

17 五、綜上所述，是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8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0 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
21 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23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2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張育誠